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8003号

当事人名称: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68136727XL
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鄱阳湖路2号

2026年1月2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任务对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企业总装车间内设有水泥搅拌工序一条,现场检查时该车间正在进行水泥搅拌作业,与之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开启,经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该治理设施已损坏无法使用,有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免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32)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建议对你企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免予处罚,已对你企业进行警示教育。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
- 2、认真对待本次教育,切实整改,自觉守法。

